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30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英
被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林馨芬
　　葛乃榮
　　曹雅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萬3,690元，惟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、4樓之2至4樓之12、5樓、7樓之3、7樓之9、7樓之10乙節，有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7至22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主張：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9條規定，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，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即本院管轄；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，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，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得由該法院即本院管轄云云，惟102年5月8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18條之立法理由已明確指出，該條所謂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，係指例如死因贈與、死因契約等類情形，始有適用。本件原告既係依侵權行為規定為請求，即非「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」涉訟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8條以被繼承

人死亡時之住所地為管轄之適用。而第19條審判籍之適用，必須係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，且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，在前條即第18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始得由該法院管轄，亦即以遺產上負擔之訴訟有第18條管轄之情形為限，始有第19條之適用，本件既無第18條之適用，自亦無第19條適用之餘地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10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原告上開主張尚非可採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以杰